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俞乃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5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１因感情糾紛對告訴人錢汶郡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、以強暴方式為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1日2時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爪物超柿嘉義北港店，徒手朝告訴人錢汶郡臉部掌摑2次，致告訴人錢汶郡受有左臉及左耳挫傷等傷害，以此強暴方式對告訴人錢汶郡為侮辱行為，而足以貶損告訴人錢汶郡之人格及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9條第2項之加重公然侮辱等罪嫌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9條第2項之加重公然侮辱等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佐（見嘉簡卷第11、13頁）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彩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嘉宏